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88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玉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5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玉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玉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等，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有各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茲檢察官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本院考量法律之外部性、內部性界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罪質相同，並衡酌3次犯罪時間相距之長短、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考量本院詢問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霽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育彤

【附表】受刑人張玉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4年2月17日	114年2月17日15時3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聲請書誤載為114年2月17日）	114年5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114年度毒偵字第318號	基隆地檢114年度毒偵字第318號	基隆地檢114年度毒偵字第212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14年度基簡字第837號	114年度基簡字第837號	115年度基簡字第504號
	判決日期	114年9月19日	114年9月19日	115年5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14年度基簡字第837號	114年度基簡字第837號	115年度基簡字第504號
	確定日期	114年10月16日	114年10月16日	115年7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基隆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90號	基隆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90號	基隆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962號
		編號1至2曾經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		